

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宿交运〔2019〕160号

关于印发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中执法不公、 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等问题 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局直属各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现将《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中执法不公、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等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9月23日



关于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中执法不公、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等问题专项整治方案

一、整治任务

对无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据，擅自在公路上设置限高限宽设施，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在公路上设置具有处罚功能的检查卡点等问题进行坚决纠治；对公路治超执法中随意调整超限超载认定标准、执法不公等问题进行坚决纠治；对执法办案中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提高处罚标准和幅度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进行坚决纠治。

二、目标要求

12月底前，开展专项清理行动，全面清理规范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对违规设立的设施和检查卡点予以清理取缔，对合法设立的进行规范，重点查纠公路治超随意调整超限超载认定标准等执法不公、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等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整治措施

1. 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要求，在全市全面开展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清理行动。

牵头部门：规划建设科、综合运输科，责任部门：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治超处、市公路局、市县乡处。

2. 推进落实《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牵头部门：市治超处，责任部门：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运管处。

3. 开展交通运输执法案卷回头看活动，在各单位自查自评的基础上，随机抽取各单位 2018 年以来的不少于 10 个案卷进行评查，重点对违法执法程序、擅自提高处罚标准和幅度等问题进行深入排查，发现问题坚决纠正。根据省厅部署安排，积极做好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案卷回头看活动的迎检工作。

牵头部门：综合运输科，责任部门：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局直属各执法单位。

4. 印发《关于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牵头部门：综合运输科，责任部门：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局直属各执法单位。

5.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执法监督。对群众反映的交通执法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一查到底，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做到件件有回音。

牵头部门：综合运输科，责任部门：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局直属各执法单位。

四、进度安排

9 月中旬前重点治标，组织各单位制定印发具体实施方案，开展全面排查，提出整改措施和清单，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9 月下旬至 12 月份，开展深度治理，全面清理规范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开展执法案卷回头看活动，重点查纠

公路治超随意调整超限超载认定标准等执法不公问题，配合省厅加快推进部省共建信息化项目（交通行政执法公开运行系统）开发建设，年底前建立整治效果工作长效机制。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

宿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印发
